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 第 201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國民法官制推動聯繫小組首次會議司法、行政兩院齊力推動
最高法院見解新共識
未踐行告知義務所得證詞 容許被告主張排除
偽造有價證券善意持有人 得向偽造人提自訴
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發布 打造三級聯繫機制
2,3 陳世淙、黃瑞華／數罪併罰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疑義一從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22號判決談起(上)
4 民法施行90年物權編研討會 討論3則物權議題

跨院協力落實新法

國民法官制推動聯繫小組首次會議 司法、行政兩院齊力推動

【本刊訊】國民法官法於 8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後，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行政院蘇貞昌院長隨即宣示全力推動的決心與指示，各項準備工作亦均逐步開展進行。為發揮協力合作效益，落實各項措施並掌握執行期程，司法院已組成「司法院國民法官制度推動聯繫小組」，由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並於 8 月 31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除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辦公室、法務部、律師全聯會及臺北律師公會外，並邀請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與國民法官制度推動直接相關的機關與會，從公共政策宣導經驗、國民法官選任方式之建置等基礎工程出發，共同檢視及研討需聯繫協調各機關協助事宜。

林秘書長致詞指出，國民法官制度是我國歷來刑事訴訟體制最重大的變革，司法院成立國民法官制度「推動聯繫小組」討論處理跨院際、跨部會合作事宜，俾各單位發揮專長、共享資源，並隨時檢討、調整作為，紮實推動各項施行準備工作，以如期完成所有配套措施。如遇有窒礙難行部分，則提交由司法院、行政院與法務部共同組成的「跨院際協調平台」協商處理。期許各單位齊心協力，使國民法官制度順利推動，為臺灣的司法與社會帶來巨大、深刻，且正向的改變。

會議先由刑事廳報告國民法官制度概要及目前規劃推動新制的各項具體措施與期程；接著討論本次會議議題，確認各部會可協助推動國民法官業務事項。包含：（1）制度宣導：如何利用各機關既有的軟硬體設施與宣傳管道宣導國民法官制度；（2）司法文化建構及公民意識形塑：如何將國民法官制度融入法治教育及形塑國民參與司法公共事務的文化；（3）國民法官名冊建立：如何建置備選國民法官名冊及管理個人資料；（4）國民法官照料：如何提供各種具有實效的支援，以減輕國民法官參與的負擔。

其中，教育部代表分享過去在校園宣導反毒、打擊假新聞的實際經驗，並建議除將國民法官制度納入課綱外，可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合作編寫相關補充教材，提供作為宣導國民法官制度的參考。在「國民法官名冊建立」部分，相關機關討論如何就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所定積極資格、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各種不得擔任國民法官之事由，透過「個人資料庫自動化檢核系統」，進行初步的檢核與確認，以公正確實地隨機抽選。另衛生福利部則說明將盤點相關社福資源及心理諮商人力。各機關接續討論如何運用現有管道宣傳制度理念，並同意提供可能的宣導資源，以及將儘速依司法院所彙整國民法官制度需求，著手研議相關措施的推動方案，且指定專責人員負責並擔任聯繫窗口。

確保少年權益

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發布 打造三級聯繫機制

【本刊訊】司法院、行政院 8 月 27 日會銜訂定「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共 78 條，除依法院處理少年事件需求，參考現行法令訂定與相關機關之聯繫事項外，並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5、6 項為基礎，建立「處理個案之法官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之法院與地方政府」、「司法院與行政院」間的三級聯繫機制，展現司法院與行政部門協力合作處理少年事件之決心。

本辦法涉及中央及地方不同機關之職掌及法規（包括警政、社政、衛政、教育、勞政、移民、矯正、法務、戶政、海巡、地方政府等），經兩院分別召開多次會議協商始完成。司法院將自 9 月起，於北、中、南、東分區召開說明會，邀請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參與，說明聯繫辦法內容並回應各界問題，以期辦法順利施行。

本辦法主要內容有：（1）第 1 章總則，規定用詞定義、少年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原則、三級聯繫機制、聯繫方法及少年事件資料保密。（2）第 2 章少年保護事件，規定移送、調查、審理、轉介輔導及保護處分執行等程序，應踐行及聯繫事項。（3）第 3 章少年刑事案件，規定少年受刑人之指揮執行、少年保護官受囑託執行少事法第 82 條第 2 項之保護管束之聯繫。（4）第 4 章附則，規定收容或羈押中少年之護送就醫、註銷戶政資料之收容特殊註記，以及承辦人員之訓練等事宜。

自 108 年 6 月 19 日少事法修正公布後迄至 109 年 8 月間，各少年法院（庭）已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約 100 餘場次，透過個案及家庭系統評估、諮詢及研討會等方式，連結並整合與少年支持相關之服務資源。另就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曝險少年事件，司法院亦與行政院協力推動業務聯繫平台（Working Together 425 防毒少聯網），建立串聯少年法院與各地方政府之平台。藉本辦法之發布施行，將使前揭已開始運作之機制在明確的架構及規範下發揮最佳效能。

法制動態

◎司法院、行政院 109 年 8 月 27 日會銜訂定「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
◎司法院 109 年 8 月 25 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46 點及第 5 點附件。
◎司法院 109 年 8 月 24 日修正「職務法庭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 109 年 8 月 24 日會銜修正「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司法院、行政院 109 年 8 月 18 日會銜訂定「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並自 109 年 9 月 1 日施行。（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最高法院見解新共識

未踐行告知義務所得證詞 容許被告主張排除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第 4 庭受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評議後，就「法院或檢察官未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2 項之告知義務，其所取得之證人證詞，對於本案被告有無證據能力」的裁判基礎法律問題，因該院先前裁判有：（1）權利領域說，認違反該告知義務，僅侵害證人的權利，其所取得證人的證詞，對於訴訟當事人仍然有證據能力；（2）權衡判斷說，認拒絕證言的告知義務，除為保護證人外，也是為當事人的訴訟利益而設，如有違反而逕行命證人具結後證述，等同於剝奪證人的拒絕證言權，其訴訟程序即有瑕疵，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所定權衡判斷原則。此 2 說見解歧異，應有統一必要，乃依法徵詢其他各庭意見。

因提案庭及其他各庭均同意採權衡判斷說，該法律問題之見解已達統一，無須提案大法庭，該庭即依其見解於 8 月 26 日逕為終局裁判，作成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38 號判決，認：

我國證據排除法則並不生主張證據排除的當事人適格問題，如採權利領域說，將主張排除者侷限於權利受侵害的人，過於狹隘，並欠缺正當性。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規定證人拒絕證言權，不僅在於保護證人免陷於三難困境以致自證己罪，同時也使被告免於遭受陷入困境的證人所為虛偽不實陳述的危險。從而，法院或檢察官如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2 項的告知程序，所取得證人的證詞，不僅侵害證人的權利，也讓證人因不知道可以拒絕證言 ，而產生誣攀或推諉被告的危險，應該容許被告主張證據排除。但為兼顧程序正義與發現實體真實，法院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審酌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權衡判斷證詞之證據能力。

偽造有價證券善意持有人 得向偽造人提自訴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第 4 庭受理偽造有價證券案件，關於裁判基礎之法律問題「持有偽造有價證券（本票或支票）之善意執票人，是否為偽造有價證券之直接被害人，而得向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人提起自訴？」因該院先前裁判存有歧異，應有統一必要，乃依法徵詢其他各庭意見。

因提案庭及其他各庭均同意採肯定說，該法律問題之見解已達統一，無須提案大法庭，該庭即依其見解於 8 月 28 日逕為終局裁判，作成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590 號判決，認：

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所稱犯罪之被害人，以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為限，係指因他人之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者而言。與國家或社會法益同時被害之個人，仍不失為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有價證券之本質，在得自由轉讓流通，且其實行券面所載之權利與占有證券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若不占有證券即不得主張權利。執有之支票因偽造而不能兌現，固為破壞社會交易之信用，但同時侵害執票人之權利，不能謂於個人法益未受損害。因而善意取得該支票之人，自係其直接被害人。從而，不僅被偽造之名義人，偽造有價證券之善意執票人亦係因偽造有價證券犯罪而遭受侵害之直接被害人，自得提起自訴。